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由“长园(深圳)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以下简称“长园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等。同意公司与长园控股共同投资设立两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期合伙企业”“二期合伙企业”,企业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由长园控股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其中,一期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18,000万元,长园控股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公司认缴出资17,82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9%;二期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36,000万元,长园控股认缴出资36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公司认缴出资35,64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9%。合伙人按合伙企业实际需要履行出资,10年内缴足。

公司目前参股公司较多,参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材料等,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工业及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将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转入到前述新设立的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创新出售控股子公司启翊创投权的议案》

启翊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翊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创新”)的控股子公司(长园创新持有其55%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3C、PCB和汽车等行业的相关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和销售。另一方股东苏州市恒立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立盈”)持有其45%的股权,合伙人为启翊创管理团队。截至2020年11月30日,启翊创的总资产为1,484.56万元、净资产为-1,152.66万元、营业收入为1,710.96万元、净利润为-303.36万元。

考虑启翊创业务发展现状,经与启翊创股东恒立盈协商,同意长园创新以550万元向恒立盈转让其所持启翊创55%股权。本年度公司仍将启翊创纳入合并范围。待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启翊创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1,0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截至目前,启翊创尚欠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约1,144.98万元,启翊创将在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前述欠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深瑞对其控股子公司深瑞汇阳增资的议案》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汇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的控股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其51%股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及相关产品、通信设备系统、营配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

为满足深瑞汇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同意深瑞汇阳注册资本变更为5,800万元,长园深瑞与深瑞汇阳另一股东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以下简称“中凯天创”)按照原持股比例认缴深瑞汇阳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其中长园深瑞增加认缴出资1,938万元,中凯天创增加认缴出资1,862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计划五年内完成缴纳出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公司治理、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经自查,除了已披露的子公司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治理活动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玮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484,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64%。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753,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610%。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53%。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4,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2,986,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56%;反对4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6,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864%;反对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942,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022%。

2.2选举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902,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2,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59%。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徐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00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397%。

3.2 选举刘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2,96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5,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043%。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蔡素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2,901,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3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律师、杨尚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袁志敏先生曾于2019年6月21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袁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做如下补充披露:

袁志敏先生为金发科技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第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工商联主席、广州市政协常委、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其持有公司19.83%的股份,对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并且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袁志敏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推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自上市以来亦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建立了四大国家级创新平台,获得了三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打破了高端新材料被国外垄断的局面,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等行为。

袁志敏先生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行政处罚事件的严重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志敏先生进一步作出公开承诺如下:

1、支持金发科技稳健经营,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独立运作,不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积极推进“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重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除上述行政处罚,袁志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第(二)、(三)和(四)项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和不存在“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亦不是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情况并综合袁志敏先生对公司的影响力以及其社会影响力,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袁志敏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同意继续提名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前述议案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提名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我们认为袁志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袁志敏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在他的带领下一步步发展壮大,其作为公司的核心领导,具有成熟的战略远见、高瞻远瞩的格局、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领路人。因此,我们认为袁志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关键不可替代作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0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3,000,000	15.24	1.20	是	否	2020年12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000,000	15.24	1.20	—	—	—	—	—	—

孙路上述质押的股份系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明确知悉并认可孙路用于向其质押的科大国创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孙路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孙路未办理质押的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就不足部分,应根据《质押合同》在孙路一次性提前向质权人偿还全部借款后,将相应数量的股票解除质押并用于业绩补偿。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路	19,680,959	7.89	4,900,000	7,900,000	40.14	3.17	5,200,000	65.82	9,710,827	82.43
贵博投资	5,958,163	2.39	0	0	0.00	0.00	0	0.00	4,430,486	74.36
合计	25,639,122	10.28	4,900,000	7,900,000	30.81	3.17	5,200,000	65.82	14,141,313	79.72

注: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贵博投资”)所持限售股均为重组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孙路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8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8日、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开立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30万元,同时慧联运少数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30,47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13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23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13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与美国Levitas, Inc.(以下简称“Levitas”)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公司认购Levitas 27.48%股权,总认购出资额1,500万美元。

2、同时公司与Levitas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500万美元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立维拓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立维拓生物技术”),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55万美元持股51%;Levitas以知识产权出资245万美元持股49%。

二、特别风险提示:

1、Levitas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早期,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研发技术、产品销售情况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合资公司,相关产品尚需完成国内注册审批后方可进行销售,存在因产品审批环节缓慢,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合资公司在创新技术转化落地中可能存在关键仪器部件及微流控芯片的本地生产的工艺水平的限制、导致产品质量及表现存在差异可能。以及创新技术在推广过程中,相对于传统和现存技术,客户接受度低或者导入缓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系境外投资,存在因国际政策变化影响,导致有关技术的引进及注册登记缓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涵盖体外诊断产品及耗材的生产与研发,为拓宽公司上游产品线,公司以认购B轮融资新增发股份的方式投资入股Levitas,同时与其在中国境内合资设立公司(由塞力斯控股),将其关键专利、技术引进中国,合作研发、生产、销售单细胞分析领域相关的产品,并提供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及境外技术的引进,考虑到项目保密性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分两步进行:

1、认购Levitas新增发股份

公司2020年11月20日与Levitas及其原股东签署《Levitas, Inc.B&B-1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购买协议》”),公司以1,500万美元认购Levitas 27.48%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部分对外投资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本部分对外投资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0】第59号);已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湖北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2000082号),ODI(境外投资备案,是指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的备案手续)备案手续已完成。

2、合资设立新公司

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Levitas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立维拓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立维拓生物技术”)。立维拓生物技术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公司以现金出资255万美元,Levitas以知识产权出资245万美元。

同时,公司与Levitas签署系列知识产权协议(包括《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知识产权共有协议》、《专利许可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投资,公司将以1500万美元认购Levitas新增发股份,交易完成后持有Levitas 27.48%股权,成为Levitas第二大股东。

公司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聘请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Levitas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Levitas, Inc.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1日
公司编号	6069617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市橘子路1209
法定股本数	41,000,000股
第一大股东	Decheng Capital LLC(德诚资本)

Levitas是美国一家致力于细胞分离选、样本制备及富集技术应用创新及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公司,核心技术是基于无标记、磁悬浮微流控细胞分离、分析技术,可利用不同类型或状态的细胞在液态基质中、磁悬浮力作用下的物理特性,简单、快速、高效、安全地分离出具有高活性、高丰度的目标细胞。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 L.P.	8,166,599	41.68%
Lars Steinmetz	2,457,245	12.54%
Naside Gozde Durmus	2,457,245	12.54%
Utkan Demirci	2,457,245	12.54%
Martin B. Pieprzyk	1,728,265	8.82%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391,897	2.00%
The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Inc.	208,082	1.06%
其余股东	1,728,266	8.82%
合计	19,594,844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 L.P.	11,004,206	28.75%
塞力斯	10,518,196	27.48%
Lars Steinmetz	2,693,616	7.04%
Utkan Demirci	2,551,754	6.67%
Naside Gozde Durmus	2,457,245	6.42%
Martin B. Pieprzyk	1,728,265	4.52%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420,518	1.10%
Stanford-StartXFund, LLC(By: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347,782	0.91%
The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Inc.	208,082	0.54%
其余股东	6,344,894	16.58%
合计	38,274,558	100.00%

本次投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三名创始人:Lars Steinmetz、Naside Gozde Durmus以及Utkan Demirci合计持股为20.12%。

(3)主要股东介绍:

股东名称	简介
Decheng Capital LLC(德诚资本)	德诚资本是医疗、生物技术及生物制药领域的著名投资机构,为成长期医疗保健、医疗器械公司和具有革命性技术的早期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公司提供资本和战略支持。投资项目包括GeneWeave、GRAIL、VeloBio等。
Lars Steinmetz(创始人之一)	斯坦福大学遗传学教授,斯坦福大学基因组技术中心联合主任,EMBL(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高级科学家,曾经是Sophia Genetics的共同创始人,ERC高级研究员,艾拉·赫斯科维茨奖(Ira Herskowitz Award)获得者。
Utkan Demirci(创始人之一)	斯坦福大学放射学教授,微流体,光学和纳米加工领域的专家,NSF教师早期职业发展奖和IEEE-EMBS早期职业成就奖。
Naside Gozde Durmus(创始人之一)	被《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为“35 岁以下顶尖创新者”(TR-35);获得布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波士顿大学富布莱特学者。
●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哈佛大学校董委员会)	哈佛大学管理机构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PVF)(斯坦福大学理事会)	斯坦福大学管理机构
The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Inc.(布里格姆女子医院)	哈佛大学附属布里格姆女子医院为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的第二大附属医院,由3家哈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合并而成。

3、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介绍

(1)核心管理团队介绍: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Martin Pieprzyk	首席执行官	具有16年的生命科学工具产品研发和销售经验;曾就职于Fluidigm、InSilixa、Cellular Research/BD、XcellBio.;具有IPO、A&B轮融资和并购经验。
2	Kevin Travers	研发部副总裁	超过12年的产品开发行业经验;专业为样品制备、测序和基因组学;拥有超过12项美国专利。
3	Geoff Facer	工程部副总裁	17年产品研发的行业经验;专业为微流控、光学和纳米加工;拥有超过25项美国专利。

(2)主要研发团队介绍:

公司主要研发核心人员即三位创始人股东:Lars Steinmetz、Naside Gozde Durmus以及Utkan Demirci。参见上文中“主要股东介绍”。

4、主要技术介绍

Levitas 细胞分离、分选和富集系统LeviCell?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磁悬浮微流控分选(Magnetic Levitation Microfluidic Separation)。该技术利用在纳米级磁性颗粒的生物相容磁性流体中,不同物理特性(如密度、重力、浮力、磁力等)的细胞因磁悬浮磁力的作用进行聚类,达到在血液、体液及其它液态样品中、不同种类细胞的快速分离、富集以及捕获的目的。

LeviCell?不使用任何高压、化学标记、荧光染料或抗体等技术,因此可以较大程度保证细胞的完整性和存活率,即便是细胞数量稀少的样品,其活细胞存活率也可达到90%以上。同时,LeviCell?配备具有专利技术的微流控芯片,使得整个反应体系在微流控芯片内部自动进行,无需任何人工操作,能够将样品制备的时间从数天、数小时缩小到20分钟左右,有效提升分离效率及生物安全。

细胞的分离、分选、富集不仅是细胞研究、细胞工艺的重要步骤。在细胞生物学中,下游检测结果高度依赖于所使用的样品的质量。因此,细胞的分离、分选以及富集技术也是单细胞分析、基因测序及诊断、各组学研究及肿瘤精准治疗中样本处理、精准富集、修饰及加工等关键性的赋能技术的基础。因此,LeviCell?细胞分离技术在临床免疫和肿瘤治疗、生物制药研发、体外诊断(基因测序、液体活检)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该技术已经在无创产前基因检测(NIPT)、循环肿瘤细胞(circulating tumor cells,CTCs)、临床免疫肿瘤治疗中的样本处理以及生物制药中的药物筛选等取得了初步应用。

5、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专利申请和专利许可

除自行开发和申请专利外,Levitas还分别同哈佛大学附属布里格姆女子医院、乔治亚大学、斯坦福大学以及哈佛大学签订了相关专利独家许可协议,为多项专利的被许可人。

(2)商业和技术秘密

Levitas还拥有多项商业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悬浮室的设计、硬件射流设计、光学、磁铁、电气设计、系统性能、细胞表面修饰、悬浮梯度特性和算法、软件、试剂配方等。出于保密需要,Levitas具体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业和技术秘密)情况暂不披露。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Levitas目前处于研发持续投入阶段,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早期。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657,719.56	1,357,208.59
固定资产净值	462,646.61	335,196.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75,425.00
净利润	-3,691,014.49	-3,899,840.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7、本次交易定价策略及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基于:

(1)Levitas所拥有的磁悬浮细胞分离分析技术属于细胞分离技术领域的前沿技术,是单细胞分析、基因测序及诊断及肿瘤精准治疗应用领域中样本处理的关键性技术。由于该技术起点较高,因此开发难度较高,资金和时间消耗较大,成本控制困难,导致迄今为止国内缺乏此类技术,国际上也较少见。

Levitas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来源于斯坦福大学、哈佛大学以及哈佛大学附属布里格姆女子医院等科研机构有关细胞液态磁悬浮分选、分离及样本富集方面的专利技术独家许可。同时,自主研发了基于上述专利技术的自动化分析仪器和一次性微流控分析芯片,并拥有多项技术发明专利,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方面的专有知识和工艺。

目前已完成首个商品化的自动化分析仪器-LeviCellTM及其微流控分析芯片耗材,同时新一代的高通量、全自动分析系统-LeviCellHT也已经在研发过程中。目前产品还处在市场导入早期,实际使用客户有30余家,包括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NCI)、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医学中心(UC Davis Medical Center)和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EMBL)等在内的欧美地区医疗机构、国家级研究中心和政府部门实验室等。

(2)双方合作成立中国境内公司,全方位开展业务合作。此举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空间,有利于企业估值的进一步提升。

(3)Levitas上一轮融资时产品尚未成型;本轮融资时,自动化分析仪器其微流控分析芯片耗材产品已初步实现商业化,并产生实际销售。本次融资主要目的是支持Levitas加快高通量分析系统及相关应用的研发活动,拓宽产品线及应用领域。

(4)根据整理的海外单细胞分析检测领域企业融资情况来看,类似发展阶段融资额在1,000-3,000万美元之间,本次投资金额在前述幅度内。美国基因诊断公司Mission Bio拥有单细胞多组学平台,是首个能在单个细胞中对DNA和蛋白质进行测序的平台,2020年8月完成7000万美元的C轮融资,估值大概在2.2-2.3亿美元(信息来源于《亿欧健康》)。

公司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且与Levitas经多次磋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二)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新公司名称	立维拓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Levitas Bioscience (Shanghai) Co., Ltd.”,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产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进出口及提供配套服务;技术的研究、开发、进出口和转让;技术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实缴日期	公司以现金出资255万美元等额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Levitas以知识产权出资2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9%。双方出资应在公司成立日期起6个月内实缴。 Levitas作为出资的目标知识产权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等目标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任何权利负担。
董事会及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共三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两人,Levitas委派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多数选举产生。总经理由公司委派,任期三年,总经理提名财务管理人员。
合作宗旨和合作方式	1、将Levitas所拥有的磁悬浮细胞分选、分离、富集技术的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引入中国,并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享有独家权益。同时,双方将在境内合资公司内进一步合作研发、生产并销售单细胞分析领域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2、Levitas以其在磁悬浮微流控细胞分离技术领域的所有知识产权进行出资,包括三个中国专利、专有技术秘密和相关商标、商号的转让,以及三个专利技术的大中华区的独家许可。在合资公司存续期期间,从Levitas新产生的专有技术、专利等均会转让到合资公司,权益范围均为大中华地区(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未来由合资公司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权益范围将无区域限制。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